

5、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6、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7、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8、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发包人贰份，设计人肆份，代理机构贰份。

9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、其它约定事项：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，代理机构盖审核章。

甲 方（公章）：

乙 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李民

（签字）

沂汤
印继

开户单位：

开户单位：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济南高新支行

帐 号：

帐 号：531902112810803

地 址：

地 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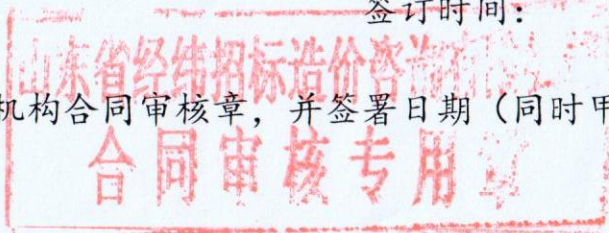
电 话：

电 话：

签订时间：

签订时间：

此处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，并签署日期（同时甲方、乙方、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）



2016.3.29